

## 週五小組查經 2026 年春季 第 4 次 靠政治力量的宗教改革是短暫的

### I. 查考聖經經文：列王紀下第 23 章

#### 1. 列王紀下第 23 章的主題與簡介

第 23 章經文主題「靠政治力量的宗教改革是短暫的」。本章記載猶大王約西亞的宗教改革。歷代志下 34-35 章也記載約西亞王的改革歷史。第 22 章描述猶大王約西亞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，以及他在神面前為自己和國家，向神認罪呼求。神藉女先知戶勒大應允約西亞在世的日子，不會看到神對猶大的審判與管教。來到第 23 章記載約西亞清除耶路撒冷、猶大全地、以及以前北國境內的異教偶像和各樣的邱壇和祭壇。甚至燒過死人的骨灰撒在那些邱壇上，使之永遠不再被重新建立。約西亞也命令全體人民守逾越節，以及除掉國中所有交鬼的、行巫術的，和百姓私人家中的異教偶像。然而他的改革，只到他與埃及爭戰而死。之後兒子約哈斯登基作王，卻被埃及法老尼哥擄走，另立約雅敬作王，作為埃及的附庸國。這兩位王都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。

#### 2. 列王紀下第 23 章的分段/結構

第一段：猶大王約西亞清除國中異教信仰及其偶像與祭壇（1-20 節）

第二段：雖然約西亞還進行其他宗教改革，仍無法改變神要審判猶大的命定（21-27 節）

第三段：約西亞陣亡沙場，後續兩位作惡的君王使神的管教更快臨到（28-37 節）

#### 3. 列王紀下第 23 章的背景

請參上周五查經材料（PDF）的背景。BSG\_2026\_01\_23-2nd-King-22.pdf。

#### 4. 本章查經材料

查經材料（PDF）一般在星期四晚間或星期五中午、上傳到教會網站。本材料主要給帶查經的同工，手上有一些簡要可靠的解經材料，來回答星期五晚小組組員可能會問較難的問題。最佳準備帶查經的方式，就是先反覆觀察和思考經文（包括上下文）、以及研讀經文本身，而不是先看解經材料。因為經文本身就能解釋經文。參加星期四晚同工在一起的預查和討論，能讓帶查經的準備更充分。

### II. 討論與分享：

#### 第一段（1-20 節）：猶大王約西亞清除國中異教信仰及其偶像與祭壇

##### 1. 約西亞王用何方式清除異教偶像與各樣的祭壇？

- 凡可燒的偶像、丘壇、和祭祀器物，都用火燒毀；然後有些搗碎成灰，將灰帶到伯特利去、或撒在墳場（第 4, 6, 11, 15 節）。凡不可燒的各種偶像、丘壇、祭壇、和異教廟堂，都給予拆毀（第 11-13 節）；有些偶像或祭壇打碎成灰倒進汲淪溪谷（第 8, 11-12 節）。
- 另外，約西亞把死人骸骨佈滿那些砍下神碑或亞舍拉柱的地（第 14 節），以及把死人骸骨燒在異教的壇上（第 16, 20 節）。他又污穢欣嫩子谷的陀斐特，污穢耶路撒冷附近的各種異教的丘壇（第 10, 13 節）。把死人骸骨或骨灰放在原偶像之處或壇上，目的也是「污穢」那些地。表示對假神的輕視（耶 26:23），同時也使後人也不會在原處設立任何偶像或祭壇。第 10 和第 13 節的「污穢」，也是相同目的。汲淪溪是在大衛城的東面，即耶路撒冷城的東南面。
- 當時的國際情勢，正處於世界霸主的真空期。因為亞述走下坡，巴比倫才剛崛起，埃及長年與

亞述惡鬥而力衰。以前屬北國的地區，變成三不管地帶，南國百姓可以自由通行。也可能由於真空期，約西亞把猶大的國土擴張到北國的南部。伯特利位北國以法蓮支派境內，靠近南、北兩國的邊境，在耶路撒冷沿北而行的通商道路十哩處。此地是北國拜金牛犢的所在地（王上 12:27-33）。因此約西亞污穢了金牛犢的壇（15-16 節），也把燒毀的灰帶倒在這裡（第 4 節）。象徵永遠終止拜金牛犢的習俗。此外，約西亞還拆毀北國撒瑪利亞地區各城鎮一切邱壇上的廟堂（19 節）。

D. 有關金牛犢最早由北國的第一任君王耶羅波安所造，使歷代百姓陷在拜偶像的罪裡（王上 12:26-33）。他們把金牛犢當作耶和華神來敬拜，惹動神的義怒。巴力和亞舍拉的異教信仰也是北國君王亞哈，引進的異教信仰（王上 16:30-33，又參週五查經材料 BSG\_2025\_FEB\_14-V101.pdf）。亞斯他錄、基抹、和米勒公，最早是所羅門王時代，引進這些異教信仰，因此神審判他們，使國家分裂成南、北兩國（王上 11 章）。

- i. 「亞斯他錄」有時被視為巴力之妻，也有說是巴力的妹妹，掌管戰爭與生育的女神，有時又被當作愛與生育的女神。當時迦南地以此為生育神祇，敬拜儀式可能包含性行為，以及獻嬰孩為祭。
- ii. 「摩押人的神基抹」是當時的戰神，崇尚暴力的神祇。「亞捫人的神米勒公」的「米勒公」又名「摩洛」，迦南地的太陽神，有嬰孩經火獻祭的惡習（利 18:21）。有時這神祇也被視為迦南的巴力。撒下 12:30 稱為「瑪勒堪」。
- iii. 「邪僻山」是耶路撒冷對面的山，也就是橄欖山的南端。所羅門在這山上建築偶像的邱壇，使該山被稱為「邪僻山」、或稱為「摧毀者之山」。那裡的邱壇存在三百多年，到約西亞王時代，才被清除。偶像崇拜已深入人心，宗教改革為時已晚，神的審判已不可避免了。
- iv. 敬拜天上萬象是把天體視為多種神祇，如日神、月神、星神、或行星（星座或行宮）等。其他有關丘壇、天上萬象、亞舍拉柱像的細節，請參考週五查經資料：王下 17 章 BSG\_2025\_12\_05-2nd-King-17.pdf 第二段的問題 1 和 2。
- v. 「日車」（11 節）原文是「太陽的戰車」。瑪拿西和亞們引進了許多外邦的偶像崇拜，包括太陽崇拜（結 8:16）。「向日頭所獻的馬」，指馬的偶像，象徵是太陽神的坐騎。在亞述神話中，太陽神在天上乘坐馬車，駕車者名叫拉基布伊珥 Rakib il。從本節的描述，可能當時百姓把耶和華神和異教太陽神混合在一起，因此耶和華所乘坐的就是這些「車」與「馬」（原文都是多數）。

## 2、約西亞王用何方式廢除那些敬拜事奉異教的神職人員？

- A. 第 5 節記載，約西亞廢去/廢除（原文是停止）從前猶大列王所立的「在猶大各城的邱壇、和耶路撒冷周圍焚香拜偶像」的祭司，以及廢去/廢除「向巴力、日、月、星辰和天上萬象焚香」的人。這裡拜巴力和天上萬象的人，是指猶大百姓。而「祭司」可能是指異教信仰本身所立的祭司，他們可能是一般非利未人的老百姓被按立為祭司，也可能是離棄耶和華的利未人祭司。或許當時兩種人都同時存在。
- B. 然而第 8-9 節記載，約西亞命令猶大各城邱壇的祭司們，污穢他們自己平常燒香和獻祭的邱壇，從迦巴到別示巴（指全猶大的意思）；以及拆毀耶路撒冷城門旁的丘壇。第 9 節說他們不會登上在耶路撒冷耶和華的祭壇，只是在他們的兄弟中間吃無酵餅。動詞「不會登上」原文是指否定的未來，說明他們再也不能登上耶和華的祭壇。這暗示這些祭司原本是以色列利未人祭

司，是可以進出聖殿、也可以上耶和華的祭壇獻祭。

- i. 根據利未記 21:17-23 的記載，身體殘疾的祭司不可參與聖殿的事奉，但仍須供應他們生活之需，可以吃獻祭之後，留下的聖物。
- ii. 因此這裡事奉過邱壇的利未祭司，可能被約西亞認定為屬靈上的「殘疾」，所以不能上耶和華的祭壇。他們祭司的職務和資格，因拜偶像而被革除。
- C. 第 19-20 節記載，約西亞拆毀以色列諸王在撒瑪利亞地區各城鎮建造的丘壇，並且把那些丘壇神廟的祭司都殺在壇上，並在壇上燒死人的骨頭。此處的祭司不是原本事奉耶和華的以色列利未人祭司，而是信奉異教的外邦人祭司。因為北國被亞述滅了以後，許多外邦百姓被亞述強迫遷移到此處，他們本國的異教信仰也跟著帶進來（王下 17:22-32）。

### 3、約西亞王到北國境內清除邱壇和祭壇，應驗神的預言，是指什麼？

- A. 第 15-20 節記載，約西亞到了伯特利，拆毀北國以色列王耶羅波安所造的金牛犢和邱壇、也焚燒亞舍拉之时，他派人把山上墳墓裏的骸骨，燒在壇上要污穢它，宣布為不潔淨，使那地永遠污穢，不再适合作為任何信仰祭祀的場所。約西亞還把那些敬拜事奉金牛犢和邱壇所謂的祭司處死在壇上，並在壇上燒死人的骨頭（第 20 節）。這些行為早在 300 多年前，有一位先知就已預言，如今都應驗了。參以下的材料…。
- B. 列王記上 13:1-5 記載當年耶羅波安站在壇旁邊燒香獻祭，有一個神人（先知）奉耶和華的命從猶大來到伯特利，到壇那邊宣告：「壇哪，壇哪！耶和華如此說：大衛家裡必生一個兒子，名叫約西亞，他必將邱壇的祭司，就是在你上面燒香的，殺在你上面，人的骨頭也必燒在你上面」。而那位先知還宣告一個預兆，那壇會破裂，其上的灰必傾撒，證實他說的是從耶和華來的。隨即那壇馬上破裂倒塌，壇上也撒下來。
- C. 第 17-18 節記載，約西亞把伯特利邱壇附近山上墳墓裏的骸骨挖出來的時候，沒有挖那位從猶大來的先知之墳，因為得知是那位猶大先知之墳。他也沒有動旁邊的墳墓，因為那是北國撒瑪利亞之先知的墳墓。
- D. 當年那位從南國猶大來到北國伯特利的先知，為何埋葬在伯特利，怎麼沒死在自己家乡？而且還有一位北國先知葬在他旁邊。這兩位神的仆人的歷史，參列王記上 13:11-34。

### 4、其他經文細節解釋：

「陀斐特」（第 10 節）原文的意思是「焚燒之處」，位於「欣嫩子谷」的一個地方，在耶路撒冷城以南。人們在那裏把孩童獻給摩洛。考古學者認為「欣嫩子谷」是大衛城西南面的拉巴比干 Wadier Rahabi。「陀斐特」是在欣嫩子谷的邊緣，還不到與汲淪溪谷會合之處。

「欣嫩子」（第 10 節）的「欣嫩」原意是「悲歎」的意思。而「欣嫩子」就是「欣嫩之子」，意思是「悲歎之子」。「欣嫩子谷」是耶路撒冷城南面的山谷，亞哈斯王在此焚燒兒女獻祭（代下 28:3），後來變成耶路撒冷的垃圾場。到新約的時代，欣嫩子谷成為地獄或陰間的代名詞。希臘文或拉丁文（Ge-enna 或 Gehenna）一詞，就是源於希伯來文「欣嫩谷 Gehinnom」，在新約聖經里頭，就是「地獄」。這字也有「受折磨之地」的意思。

第 12 節的「猶大列王」，很可能特指瑪拿西王和亞們王。「亞哈斯樓頂上所築的壇」，是為拜天上萬象（日、月、星等神）而設的祭壇。有學者認為亞哈斯樓是聖殿內院靠門的建築物之一，而且可能是亞哈斯挪移「君王入殿的廊子」時建造的。這與耶利米書 35:4 說「靠門的屋子上面還有一層樓」吻合。希西家拆除亞哈斯建的這樓頂上的壇，可能後來瑪拿西或亞們又重新修建。

## 第二段（21-27 節）：雖然約西亞還進行其他宗教改革，仍無法改變神要審判猶大的命定

### 1、根据 21-24 節、約西亞王還進行其他什麼宗教改革？

A. 第 21-23 節說，約西亞王命令百姓遵照約書上的话守逾越節，而且從士師治理时代、到以以色列諸王和猶大列王的時代以來，從沒有守過像這次一樣的逾越節。请注意經文不是說在这之前，神的百姓沒守過逾越節，而是說這次守的逾越節，超過其他時候所守的情況。其实在历代志下 30 章，記載希西家王進行宗教改革時，也守了逾越節（列王記沒記載）。

- i. 注意第 21 節作者寫到「（約西亞）王命令…」，與當年希西家王一樣，也是「命令…」（代下 30:5）。希西家命令全民守節，有人不把逾越節當一回事。約西亞命令全民守節，應該也有這樣的人。
- ii. 整本舊約提到以色列民守逾越節，除了摩西在旷野時代守逾越節之外，只有約書亞時代（書 5:10）、希西家王時代（代下 30 章）、約西亞王時代（王下 23:21-24）、被擄歸回的所羅巴伯時代（他是大衛的後代，拉 6:19-20）。這四次的歷史，只有最後的一次，是百姓自发性的守節，其他三次都是君王的吩咐或命令。第四次的百姓經歷神的管教，也就是亡國、被擄、和歸回之後，內心真實的認罪回轉。

B. 第 24 節說，約西亞王也除去在猶大全地和耶路撒冷中，所有招魂的、行巫術的、家神、偶像和一切可憎之物。經文沒有說王如何對待那些行使招魂、或行巫術的人。可能處死，也可能嚴格禁止。我們不知道細節。同樣地，他如何對待那些平常百姓家里的異教偶像，也沒有細節。不管如何，約西亞王雷厲風行除去異教偶像和風俗，以及除去做這些事的人，肯定讓這些人、事、物，都「消失」了。如果人心沒變，這些只是暫時「消失」。約西亞王時代結束後，百姓有無真實的信仰改革，很快就顯明出來（31-37 節）。參下一個討論問題 2。

C. 當今教會里頭也有類似的情況：重生得救、有基督生命和聖靈在里頭的人，和還沒有重生得救、無基督生命和聖靈在里頭的人，如果以宗教活動（參加聚會和做事工）作為觀察，每個人看起來都是基督徒。但遇到一些事或契機，或過一段時日，就顯明出來誰是有基督生命和聖靈的人。主耶穌講的「麥子與稗子」的比喻，也是提醒我們這事。所以，當今教會最需要的是，要常傳講耶穌基督並祂釘十架的福音。因為只有福音能使人得救，也只有福音能使已得救的人、內心持續不斷地更新改革。

### 2、為什麼約西亞大規模進行宗教改革，仍無法改變神要審判猶大的命定？

A. 首先在本章開始的第 1-3 節，約西亞王是以君王命令全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眾長老、祭司、先知，和所有的百姓，來到耶和華殿之前來，要聽王宣讀所發現的耶和華約書。約西亞代表百姓，向耶和華耶立約，要盡心盡性跟從祂，遵守祂的誠命、法度、律例，實行這書上所寫這約的話。第 3 節最後的「眾民都服從這約」（和合本），也可譯成「眾民一同立約」。

- i. 因此可能有兩種意思：一、是百姓都願遵守所立的約；二、是百姓跟着約西亞一同立約。前者表達可能真有願意的心，後者表達可能只是外表的形式。若以人的罪性而言，就算前者可能性很大，這宗教改革持續不會太久。如果是後者的情況，可能是表面行動，不是內在生命改變。因此約西亞王的時代結束，各樣的罪行全回來。
- ii. 正如神藉耶利米先知所宣告的：「我的百姓做了兩件惡事，就是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，為自己鑿出池子，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」（耶 2:13），以及「約西亞王在位的時候，耶和華又對我（耶利米）說：…她（以色列）奸詐的妹妹猶大還不一心歸向我，不過是假意歸我。…背道的以色列比奸詐的猶大還顯為義…」（耶 3:6, 8, 10）。

B. 第 25-26 節、其中 26 節句首的「然而/可是」，在希伯來文寫作上，是把 25 和 26 節作反差極

大的对比。25 節强调約西亞王如何地遵行上帝的话、超过其他的王，而 26 節强调瑪拿西王的種種惡行、暗示他的恶超过其他的王。所以「耶和華向猶大所發猛烈的怒氣仍不止息」。然而，我们不可单凭第 26 節，就判定因为瑪拿西犯太多罪恶，所以神要降灾給猶大。这说法不合前面瑪拿西晚年悔改归向神就蒙福的经文（代下 33:12-19），而且「父亲犯罪由子孙承担刑罚」也不是神的作法（结 18 章）。耶利米书第 3 章給我们答案，整个猶大一直得罪神，也没有真悔改，所以神的管教肯定来到（27 節）。

### 3、其他經文細節解釋：

- A. 作者对約西亞王的評價（23:25），与對希西家王作的評價（18:5），两者没有矛盾，只是强调点不同：希西家是最依靠神的王，約西亞是最徹底遵守神律法的王。他們的共同點是：行大衛一切所行的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。

## 第三段（28-37 節）：約西亞陣亡沙場，後續兩位作惡的君王使神的管教更快臨到

### 1、第 29-30 節、為什麼約西亞王到米吉多去迎戰埃及軍隊？

- A. 第 29 節旧版的和合本的翻译，说埃及率军去攻擊亞述王，是不对的翻译。（这又是一个例证，说明最早和合本的产生，很多是直接从 King James Version 英文圣经翻译的）。本節直译应该是「埃及王法老尼哥上到幼發拉底河，到亞述王那裏…」（2010 和合本修正版）。有些中、英文圣经翻译成，埃及王法老尼哥到幼發拉底河帮助亞述王。这是根据当时古近东历史所作的翻译，因为历史记载当时埃及与亞述联盟，埃及要与亞述一起抵抗巴比伦（迦基米施战役 Battle of Carchemish 609-605 BC）。代下 35:20 更清楚提到埃及王尼哥上來，要攻擊靠近幼發拉底河的迦基米施。
- B. 当时南国犹大仍与巴比伦友好，加上約西亞王可能希望巴比伦早点除掉亞述，让这世仇从地球上消失。埃及来帮忙亞述，約西亞肯定不让。於是出兵来到米吉多，攻打埃及法老尼哥。代下 35:21-23 还提到，尼哥事先对約西亞说，是神吩咐他去帮助亞述；警告約西亞不要干預神的事，免得被神毀滅。代下 35:22 记载「約西亞卻不肯轉去離開他，改裝要與他打仗，不聽從神藉尼哥之口所說的話」。结果，約西亞被箭射中，死於沙场。
- C. 主前 610 年，巴比伦圍攻亞述的临时首都哈蘭，因为尼尼微在主前 612 年，已被巴比伦攻陷。609 BC 春天，埃及法老尼哥率軍，沿地中海的海平凭原，北上援助末代亞述王，途中借道米吉多平原。虽然埃及军队在那里被約西亞王阻挡了一下，他们仍然有实力前去帮助亞述。然而、即使埃及与亞述联军，哈蘭仍被巴比伦拿下。到了 605 BC，尼布甲尼撒二世率领巴比伦和瑪代聯軍，在迦基米施戰役中，打敗亞述和埃及聯軍，埃及军队退回埃及，亞述正式结束。从此、猶大和四周圍的國家，成为巴比伦的囊中之物。

### 2、第 31-37 節、約西亞死后的两任君王，是怎样的王？

- A. 前面 30 節、約西亞死后，猶大百姓膏他的兒子約哈斯接續作王。32 節作者評價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效法列祖一切所行的惡。33 節记载約哈斯作王短短三個月（609 BC），就被埃及法老尼哥擄去，鎖禁在哈馬地的利比拉，猶大國被罰銀子一百他連得，金子一他連。这等於把約哈斯当人質，逼猶大給钱。
- B. 后来 34 節、埃及法老尼哥另立約西亞的兒子、以利亞敬作王傀儡王，猶大成为埃及的附庸。36 節记载，以利亞敬登基時年 25 歲，在耶路撒冷作王 11 年。尼哥把約哈斯带到埃及，死在那裡。法老把「以利亞敬」改名为「約雅敬」，实际是改前兩個希伯來字母，意思没变太多，从「神建立」，变为「耶和華建立」。然而改名的事象徵埃及對猶大的主權，約雅敬以后凡事要听埃及法老。

- C. 35 節記載，猶大國進貢金銀，是全民徵收的方式，但按各人的能力索取金銀。然而「按各人能力」是怎樣作，經文沒有任何線索。37 節、作者給約雅敬的評價，和約哈斯一樣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效法列祖行惡。
- D. 「約哈斯」和「以利亞敬（約雅敬）」這兩位難兄難弟，同是約西亞的儿子，但都不像父親那樣，盡心、盡性、盡力地歸向耶和華神，遵行一切律法，反而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。

### 3、其他經文細節解釋：

- A. 約哈斯的母親名叫「哈慕他」，原意是「岳父是靠山」。她是立拿人、耶利米的女兒。這耶利米不是那位有名的先知耶利米。先知耶利米是便雅憫地亞拿突城的祭司、希勒家的兒子。
- B. 「哈馬地的利比拉」，位在大馬色以北的奧倫提斯河 Orontes 上游，往幼發拉底河通道上的城市。埃及遠征軍的指揮總部設在這裡。
- C. 一個「他連得」約 34 公斤。一百他連得銀子和一他連得金子，以今日市值而言，約共有 1 千 8 百萬美金。
- D. 約雅敬的母親名叫「西布大」，原意是「賜予」。她是魯瑪人、毘大雅的女兒。「毘大雅」原意是「耶和華已贖回」。

### III. 思考/應用：

- 1、猶大王約西亞如何清除國中異教信仰及其偶像與祭壇？
- 2、為什麼約西亞大規模進行宗教改革，仍無法改變神要審判猶大的命定？
- 3、約西亞陣亡沙場，後續兩位的君王都故態復萌，原因為何？
- 4、你是否覺得自己需要屬靈的復興？真正的屬靈復興應是怎樣的情況？今天的經文提醒了你什麼？

### IV. 帶領小組查經 Tips：

1. 請參加周四的線上預查。
2. 分享這週神在你身上的作為、如何經歷神、如何行道的
3. 查經材料是指導，不一定要完全 follow，尤其是 list of questions
4. 不要一下點出主題，待討論以後自然引出主題
5. 以經解經，討論問題要引到聖經怎麼說
6. 時間安排，要有重點，抓大放小，而非面面俱到
7. 最好能 focus 在一個應用主題上，問的問題也都要和這個主題相關
8. 不要全部是問問題和回答，針對重點經文和可能有爭議的經文要有解釋和引導
9. 控制時間的技巧，可以在提出問題後，前提提醒回答者用 2-3 句話來回答。倘若回答時間太長或者離題，就可以即使拉回來
10. 帶領者在最後用一句話總結這段經文的主題，並重複強調圍繞這個主題的應用問題
11. 最後留時間讓大家分享 key takeaway
12. 請注意，不要一節一節查考經文，這樣容易陷入“只見樹木不見森林”的迷惑。應該高屋建瓴，一段一段地查考經文，而且每段的要點都要和整個主題相關
13. 組員問的問題，若真無法回答，就承認不知道。這比強解經文，來得好太多了（彼後 3:16）。
14. 請制止背後說人閒話、批評、論斷；或彼此爭論的行為。
15. 個人隱私分享不外傳。除非當事人允許，需要更多人代禱。